

中国共产党确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廉政教育基地办案楼二
层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中共确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承包人：河南广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3月31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共确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河南广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中共确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中国共产党确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廉政教育基地办案楼二层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确山县

(三)工程内容：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1)。

(四)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五)承包方式：包含室内吊顶天棚、墙面装饰、地面地砖、水电改造等。

(六)工程价格采用：公开招标

工程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1185000.00 元)。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竣工。

(二)暂定自 2026 年 03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实际以批复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第三条 工期延

(一)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 3 天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和理由，并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暂停施工。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 24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在 3 天内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三)延期竣工。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3 天内予确认答复。

非因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一)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及职责： 监督指导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及安全等 。

(二)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及职责： 施工质量，工程量及施工安全负责等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在开工前3日将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乙方。

(二)甲方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时间分别为： /

(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相关防火设计规范。

(四)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保证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并保证该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有效。

(一)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二)在工程验收并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三)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四)严格执行本地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五)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按照约定负责工程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并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七)乙方负责做好进场开工前的现场技术交底工作，根据项目施工范围和影响，探明施工地段地下管线及其他隐蔽设备的准确位置，查明管线数量及走向，完成对接和书面签认。

(八)乙方所有人员需严格遵守货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携带统一证件出入施工区域

(九)乙方负责对工程中涉及的治安，消防，市政，环保，交通，防疫，施工所在地居民关系协调，并承担发生的问题和费用。

(十)乙方负责对乙方人员(包括所有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劳务人员等)办理人身伤害，劳动安全保险，乙方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劳动安全问题和事故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者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继续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十二)乙方开具发票后应及时派专人或者使用特快专递方式将发票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十三)乙方在生产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法规，规范。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期间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切相关经济损失

(十四)安全生产责任险：不投保投保

(十五)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如项目建设涉及征地拆迁，需配合甲方办理征地拆迁相关手续(征拆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六)乙方应做好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充分预想，卡控风险，对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安全问题，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赔。

第七条 价款支付

(一)工程预付款：双方商定采用以下方式

- 1)、首期款 40%：合同签订后。
- 2)、中期款 30%：工程进度达到 50%--60%。
- 3)、尾款 30%：工程竣工验收后。

(二) 增值税发票。

乙方应于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按一般计税方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确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100595206XM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清风路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广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银行账号：411701010100022303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抵扣或失效的，乙方应补偿甲方相关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乙方供应。具体购买材料清单内容可附件列表。

(二)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负责保管时，保管期间材料设备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负责赔偿。

(三)甲方负责供应材料的，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供应，未按约定提供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供材料品种，数量，规格与清单不符时，由甲方重新采购并补齐数量。

(四)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材料的价格，质量标准等，乙方在采购前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随时检查，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验收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对不符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返修并承担费用。

(二)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在覆盖，掩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三)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四)乙方在工程验收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果。

(五)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

(六)乙方在验收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第十条设计变更

(一)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甲方应在变更前 3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7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施工中如乙方需设计变更，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二)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三) 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竣工结算

(一) 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二)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 20 日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

(三)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

(一)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标准，并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执行。质量保证期 1 年，如工程内容涉及主体结构的，应终身质保。

2、项目经理须持有省建委核发的岗位证书，且在建工程不得超过两个，项目经理在现场的时间每天不低于 8 小时，负责处理工程上有关事务。

3、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任意调换，若确实需更换，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否则，乙方任意调换人员达 30%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

(一)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

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
- 6、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7、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9、乙方未按照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施工，未能在约定竣工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10、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挖断地下管线及其他隐蔽设备，造成事故的。
- 11、施工期间发生各类危害劳动人身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第三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和事故。

(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直接从甲方应支付价款中扣除。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包括延误与相关设备管理单位办理技术交底，延误签订相关施工安全协议。

(三)乙方存在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第 1,2,3,7 项中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

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除本条第(一)款第 1,2,3,7 中情形之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甲,乙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解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四)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各类危害劳动人身安全,设施设备安全,以及第三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和事故,由乙方向甲方和第三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和其它后果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史,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三)因铁路企业规定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施工量结算支付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除合同解除外,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五)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手机号码：_____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件送达。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的束力
- 2、向确山法院提起诉讼。
-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三)因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采取财产保全的费用、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三)合同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 30 日止。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切损失。

(三)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四)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清理场地，保证运输畅通。

(五)乙方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或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六)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七)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八)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其他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电话:

2026年3月31日

(以下无正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电话:

2026年3月31日

